



象与人

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的“原始家园”

2021 年是中国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40 周年。40 年来，中国有效保护了 85% 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

□ 记者 | 王仲昀

2020 年最后一天，一场保护云南绿孔雀野生栖息地的漫长“保卫战”迎来了最终大结局。

时间往前推 9 个月，2020 年 3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云南绿孔雀”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

宣判后，双方均提起上诉。12 月 3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经过多方努力，在云南红河支流绿汁江的河谷边的热带季雨林之中，极度濒危的野生绿孔雀们，得以继续拥有它们的栖息地。

半年后，同样是在云南。一群北上的象群再度引起了公众对于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关注。人们发现，除了那些界限分明的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栖息地在当下对于“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这一议题同样有重要价值。

